

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

承双桥审环评字（2023）002号

双桥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承德市滦河上游武烈河支流狮子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的批复

承德市双桥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承德市滦河上游武烈河支流狮子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承德市滦河上游武烈河支流狮子沟生态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为承德市双桥区，起于小布达拉宫停车场对岸，终点至武烈河口，全长约2200m，起点坐标（东经117°55'29.932"，北纬41°0'30.333"），终点坐标（东经117°56'43.890"，北纬41°0'0.608"），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狮子沟内分段建设人工湿地，形成水质深度净化区域，对污染物水质进行净化，形成系统的自净化能力。工程任务内容包括：人工湿地工程、河道修复美化工程、生态蓄水工程。项目总投资4198.01万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3563.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28.95万元，基本预备费205.08万元。项目本身水质提升生态

恢复项目，属于环保类工程，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环保投资为 4198.01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控扬尘：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不设置搅拌站；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弃砂、表土在临时堆存场存放过程中采取苫盖、洒水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应采用蓬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在场

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该项目施工期未设置施工生活区，不涉及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河道内施工产生的基坑排水和施工场地内的雨季地表径流，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和绿化使用。为防范水环境污染问题，施工方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各类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进行施工；严禁在施工期间向狮子沟及附近其他水体倾倒废渣、施工废水、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严禁将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在施工作业带中随意堆放，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和建筑施工垃圾，日产日清；表土临时堆放场地设置围堰及地面导流装置，利用集水池收集渗滤水，渗滤水可回喷临时堆存场或用于施工便道降尘使用。施工期间，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植被、生态环境等；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露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建设阶段产生的噪声源为施工设备，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自卸汽车等。为减少施工中产生的声污染对沿线居民楼和风景名胜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的工艺，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使用液压打桩机。对于开挖

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安装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噪设备可以采取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方法，减少震动地面的振幅，闲置设备及时关闭。对于动力机械设备进行经常检修，以减少由于部件松动等原因引起的噪声；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在场区环境敏感点远距离一侧，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可以在靠近敏感点方向建立临时性隔声屏障，隔声屏障可以设在面向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场地边界上，如果产生噪声的动力机械设备相对固定，要求机械设备入室操，或在机械设备附近设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于运输材料、土石方等物料的车辆，施工单位应保持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等，运输时避开敏感时段，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应减速、禁鸣以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针对与施工场地距离较近的居民点，优先采用调整施工时段、避开居民休息时段进行施工，同时，优化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可能远离居民区；另外，针对与高噪声施工设备距离不足 40m 的居民点，采用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

为河道及两侧清理的垃圾、河道内人工湿地施工开挖的土石方、施工废水沉淀池底泥、生活垃圾。结合现有建筑垃圾堆放情况，使用已有道路，有序运至双桥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不得随意倾倒在周边其他地带。部分废弃土石方需用于回填，剩余部分用于生态护岸建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必要时可适当增加保洁容器和保洁人员。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二、切实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该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主要的污染物均在施工期产生，运营期除泵站噪声外不产生污染物。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建成运营后不产生空气污染。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的运行对地表水影响可接受，且是正面的、积极的环境影响。项目能够通过人工湿地对初期雨水和武烈河抽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削减，对初期雨水和武烈河抽水中的污染物均有削减作用，有利于改善狮子沟和武烈河河流水质，有利于维护狮子沟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对区域水环境质量、监控断面环境质量、河流水域生态环境的提升和修复都能起到正面的、长远的积极作用。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泵站噪声，项目泵站建设在地下 5.5m，岩石层 5m，水深 0.5m，根据对噪声的传播有削减作用，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行中应注

意泵站周围居民是否对噪声相关情况有反应意见，如有应及时处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营运期不产生固废污染物。

三、其他要求

（一）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审批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依法向我局申报或重新审核。

承德市双桥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日

